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建邺区道路停车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JKJ-20241217

采 购 人：南京市建邺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建邺区道路停车设施维护项目（项目编号：NJKJ-20241217）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座 25 楼 25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KJ-20241217

项目名称：建邺区道路停车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 万元

采购需求：建邺区道路停车设施维护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安科大厦A座25楼2505室

方式：供应商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1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安科大厦A座25楼2505室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安科大厦A座25楼2505室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签字盖章扫描为PDF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提交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建邺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座 25 楼 2505 室

联系人：赵慧

联系电话：025-83231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慧

电话：025-8323193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

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4.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无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项目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保证金：无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9. 磋商费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控制价编制费：固定总价 3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放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先垫付，最终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需将上述费用考虑到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第二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2) ★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磋商申请及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磋商报价汇总表》；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 报价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5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6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6.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 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

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建邺区道路停车设施维护项目。

成交供应商确定：本次采购将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按成交价对合格成交候选人授予合同。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清除：热熔机动车/非机动车泊位线（含标识、编码、箭头）。

2、施划：道路热熔机动车停车泊位线（含编码、箭头）；道路热熔残疾人车位（含标识、编码、箭头）；道路热熔黄色网格线；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标线（含非机动车标识和方向箭头，沥青道面用热熔、大理石和面包砖道面用冷喷）；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绿底漆（冷喷）。

3、维修：破损收费公示牌立柱及面板。

4、更换：破损护栏（按米计，附位置清单）；全部收费公示牌及反光膜。

三、报价及服务期要求

1、本次项目按单价采购，后期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及单项限价内容详见下表：（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权重
1	热熔机动车停车泊位线清除（取消的泊位）	1	个	80	2%
2	消除机动车黄网格线、白实线、右转箭头、倒三角	1	米	7	10%
3	消除机动车黄网格	1	个	80	10%
4	施划道路热熔机动车停车泊位线（含编码、箭头）	1	个	80	2%
5	施划道路热熔残疾人车位（含标识、编码、箭头）	1	个	120	2%
6	施划道路热熔黄色网格线（泊位起止端）	1	个	80	2%
7	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框线（热熔、黄/白）	1	米	10	2%
8	施划机动车黄实线、黄网格线(热熔)	1	米	10	10%
9	施划机动车划实线(热熔)	1	米	10	8%
10	施划机动车右转箭头、倒三角(热熔)	1	米	10	10%
11	施划消防通道禁止占用线	1	米	10	8%

12	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框线（冷喷）	1	米	10	2%
13	非机动车停放示范点绿色底漆（冷喷）	1	平方	40	2%
14	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箭头和标识（冷喷）	1	个	40	2%
15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隔离护栏（含立柱）	1	米	199	2%
16	隔离护栏安装或维修（甲方指定位置）	1	米	24	4%
17	更换收费公示牌杆件（含杆件购置及拆旧换新施工）	1	根	598	2%
18	更换收费公示牌整套金属标牌	1	个	199	2%
19	更换标牌反光膜（包括收费公示牌、起止牌、限停车型牌）	1	面	149	2%
20	收费公示牌拆除、移位	1	项	119	8%
21	机动车限停牌加固、扶正	1	项	119	8%

注：

（1）表中所有报价含材料费及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等；

（2）综合单价是指以所列各单项单价乘以相应的权重，计算所得的加权平均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Σ（单项单价×相应权数）；

2、服务期：1年。

★四、技术参数要求

（一）道路泊位标线清除质量要求

用专业打磨工具完全清除，不留痕迹，完全清除施工产生渣土与垃圾。

（二）标线施划质量要求

1、施划要求：路面处理，先清除路面泥土、尘埃等杂物；如含有水分，则应先用喷枪进行干燥处理。

2、热熔标线材料要求：热熔标线要求采用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中的反光型涂料，干燥后，外观应无起皱、起泡、开裂、斑点、脱落、粘胎现象、颜色纯正。玻璃微珠应当充分与标线涂料粘合，不得自然或碾压脱落，夜间反光可视距离达到 300 米。抗压强度大于 12mpa，耐低温-20℃至高温 70℃不变形开裂及异常变色。干燥通车时间小于 30 分钟。

热熔标线厚度为 2mm；机动车停车泊位保质期为 2 年；非机动车示范点绿底冷喷保质期 6 个月，热熔边框保质期 1 年。

热熔车位线：线宽 100mm。漆须符合国家标准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

和标线》和南京市地方标准《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实线：2500*6000mm；车位导向箭头：500mm；残疾人车位；停车路段起止点黄色网格线按国标进行施划；非机动车线：标识、箭头。

3、相关要求：

(1) 须按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进行施划。

(2) 乙方须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施工前需通知甲方安排人员在场。

(3) 根据道路停车情况，须施划区域不集中统一进行施划。

(4) 泊位内含编码和车位导向箭头。

(5) 涂抹外观：干燥后，应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粘胎等现象，涂抹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6) 零星工程施工进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7) 维护响应时间：属于合同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立即派人施工，2小时内维护完毕，情况复杂的，8小时内维护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维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护，所需费用从乙方应得的维护工程款内扣除。

(8) 质量安全责任：乙方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维护质量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 隔离护栏质量要求

1. 护栏主体样式与结构与道路现有一致。

2. 护栏主体结构所有钢管构件采用 Q235 热镀锌钢材，材料外观尺寸及材料厚度尺寸偏差符合企业标准 IT13 级。

3. 立柱与扶手为周边焊接，要求满焊焊接，打磨平整，其余所有焊接采用点焊焊接，焊缝长度 3-5mm，所有焊缝突出高度应小于 3mm，不得有气孔、焊渣、焊瘤等缺陷。

4. 护栏表面采用白色聚酯粉末喷涂。涂层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无气泡、无色差。

5. 护栏试装，外观美观，无瑕疵，护栏总装后尺寸允许偏差小于等于 3mm。

(四) 收费公示牌质量要求

1. 公示牌主体样式与结构与道路现有一致。

2. 尺寸要求：长 1000mm，宽 660mm。
2. 颜色要求：计时收费蓝底白字，计次收费绿底白字。
3. 质量要求：1.5mm 铝板，工程级反光底模（含立柱膜），Ø76、3.5M 镀锌钢管（含底脚制作）。

★五、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施工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资料，经采购人按照任务单审核并经审计单位审计，半年结算一次。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清结算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接受属地街道城管部门工程数量、质量的验收评估达到合格标准，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六、其他

1、文件中加★项为实质性需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3、所有实质性要求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4、如有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内容及分值	评标标准
一、响应报价（20分）		
1.1	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它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2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注：评委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服务部分（50分）		
2.1	项目技术 实施方案 (15分)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热融标线原材料进货和质量保证方案、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措施、热融标线现场施工工序规范、应急任务快速反应组织预案、其他必要的施工组织计划等。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基本要求等实质响应内容。</p> <p>（1）方案非常全面合理可行，项目技术实施方案非常完整，对需求的理解非常充分，施工工序非常规范，可行性很强得15分；</p> <p>（2）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较完整，对需求的理解较充分，施工工序较规范，可行性强得12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对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可行性一般得9分；</p> <p>（4）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p> <p>（5）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提供不完整、有所欠缺得3分；</p> <p>（6）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2.2	设施维护 施工方案 (1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维护施工工作计划、服务响应时效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综合评分。</p> <p>（1）施工工作计划非常科学合理、服务响应时效管理措施及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非常合理有效得15分；</p> <p>（2）施工工作计划科学较合理、服务响应时效管理措施及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较合理有效得12分；</p> <p>（3）施工工作计划基本合理、服务响应时效管理措施及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基本合理有效9分；</p> <p>（4）施工工作计划一般、服务响应时效管理措施及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等一般得6分；</p> <p>（5）施工工作计划提供不完整、有所欠缺得3分。</p> <p>（6）施工工作计划不提供不得分。</p>

2.3	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打分。 (1)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非常合理可靠的得15分； (2)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较为合理可靠的得12分； (3)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靠的得9分； (4)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合理可靠性一般的得6分； (5)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提供不完整、有所欠缺得3分。 (6)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不提供不得分。
2.4	响应承诺 (5分)	供应商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可以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5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三、商务部分 (30分)		
3.1	人员及设备 配备 (1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专职响应南京市建邺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指派工作的施工人员配备和设备配备情况等打分： (1) 供应商聘用划线施工技术人员满足5人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8分； (2) 供应商聘用标牌维保技术人员满足3人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二类人员不重复得分，且以上均须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及投标前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
3.2	驾驶员资质 (6分)	供应商聘用B照以上驾驶员投入维护工作，至少聘用2人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及本单位或本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驾驶证，如未提供不得分)；
3.3	拟投入设备 (6分)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热融釜、热熔划线机、冷喷划线机，以上设备每提供1台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须提供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或提供租赁协议。
3.4	拟投入车辆 (4分)	供应商满足为本次项目配备本单位货车(不低于2辆)、双排座(不低于1辆)、水洗车(3辆及以上)等得4分。 以上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车辆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等复印件。
总分：100分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实施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技术、服务及其他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供应商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三年内取消其参加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建邺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南京市建邺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停车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内容：

（1）清除：热熔机动车/非机动车泊位线（含标识、编码、箭头）。

（2）施划：道路热熔机动车停车泊位线（含编码、箭头）；道路热熔残疾人车位（含标识、编码、箭头）；道路热熔黄色网格线；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标线（含非机动车标识和方向箭头，沥青道面用热熔、大理石和面包砖道面用冷喷）；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绿底漆（冷喷）。

（3）维修：破损收费公示牌立柱及面板。

（4）更换：破损护栏（按米计，附位置清单）；全部收费公示牌及反光膜。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按照合同单价核算。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范围内不得调整单价，如遇零星新增合同外项目，参照类似维护内容价格协商定价。

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道路泊位标线清除质量要求

用专业打磨工具完全清除，不留痕迹，完全清除施工产生渣土与垃圾。

（二）标线施划质量要求

1、施划要求：路面处理，先清除路面泥土、尘埃等杂物；如含有水分，则应先用喷枪进行干燥处理。

2、热熔标线材料要求：热熔标线要求采用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中的反光型涂料，干燥后，外观应无起皱、起泡、开裂、斑点、脱落、粘胎现象、

颜色纯正。玻璃微珠应当充分与标线涂料粘合，不得自然或碾压脱落，夜间反光可视距离达到300米。抗压强度大于12mpa，耐低温-20℃至高温70℃不变形开裂及异常变色。干燥通车时间小于30分钟。

热熔标线厚度为2mm；机动车停车泊位保质期为2年；非机动车示范点绿底冷喷保质期6个月，热熔边框保质期1年。

热熔车位线：线宽100mm。漆须符合国家标准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南京市地方标准《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实线：2500*6000mm；车位导向箭头：500mm；残疾人车位；停车路段起止点黄色网格线按国标进行施划；非机动车线：标识、箭头。

3、相关要求：

(1) 须按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进行施划。

(2) 乙方须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施工前需通知甲方安排人员在场。

(3) 根据道路停车情况，须施划区域不集中统一进行施划。

(4) 泊位内含编码和车位导向箭头。

(5) 涂抹外观：干燥后，应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粘胎等现象，涂抹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6) 零星工程施工进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7) 维护响应时间：属于合同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立即派人施工，2小时内维护完毕，情况复杂的，8小时内维护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维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护，所需费用从乙方应得的维护工程款内扣除。

(8) 质量安全责任：乙方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维护质量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 隔离护栏质量要求

1、护栏主体样式与结构与道路现有一致。

2、护栏主体结构所有钢管构件采用Q235热镀锌钢材，材料外观尺寸及材料厚度尺寸偏差符合企业标准IT13级。

3、立柱与扶手为周边焊接，要求满焊焊接，打磨平整，其余所有焊接采用点焊焊接，焊缝长度3-5mm，所有焊缝突出高度应小于3mm，不得有气孔、焊渣、焊

瘤等缺陷。

4、护栏表面采用白色聚酯粉末喷涂。涂层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无气泡、无色差。

5、护栏试装，外观美观，无瑕疵，护栏总装后尺寸允许偏差小于等于3mm。

（四）收费公示牌质量要求

1、公示牌主体样式与结构与道路现有一致。

2、尺寸要求：长1000mm，宽660mm。

3、颜色要求：计时收费蓝底白字，计次收费绿底白字。

4、质量要求：1.5mm铝板，工程级反光底膜（含立柱膜），Ø76、3.5M镀锌钢管（含底脚制作）。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行，每延迟一天，向甲方赔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上不封顶。

4、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扣减相应合同款或要求乙方重新施工。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甲方根据标线磨损情况和管理的的需求，通知书面乙方，乙方必须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完成指定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定审计单位审计。

七、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项目，由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按照任务单审核并经审计单位审计，半年结算一次。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清结算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接受属地街道城管部门工程数量、质量的验收评估达到合格标准，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建邺区。

十、备注

1、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施工。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服务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止。

5、本合同护栏安装工程，属于乙方质量问题的，从安装之日起质保期限为2年，如人为、车辆或机械等其他因素破坏，均不在质保范围内，需另外收费。

附：分项报价表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供应商为《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需求的磋商综合单价为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建邺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
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人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综合单价： ____元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份 副本： ____份 电子版： ____份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响应单价 (元)	权重
1	热熔机动车停车泊位线清除（取消的泊位）	1	个	80		2%
2	消除机动车黄网格线、白实线、右转箭头、倒三角	1	米	7		10%
3	消除机动车黄网格	1	个	80		10%
4	施划道路热熔机动车停车泊位线（含编码、箭头）	1	个	80		2%
5	施划道路热熔残疾人车位（含标识、编码、箭头）	1	个	120		2%
6	施划道路热熔黄色网格线（泊位起止端）	1	个	80		2%
7	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框线（热熔、黄/白）	1	米	10		2%
8	施划机动车黄实线、黄网格线(热熔)	1	米	10		10%
9	施划机动车划实线(热熔)	1	米	10		8%
10	施划机动车右转箭头、倒三角(热熔)	1	米	10		10%
11	施划消防通道禁止占用线	1	米	10		8%
12	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框线（冷喷）	1	米	10		2%
13	非机动车停放示范点绿色底漆（冷喷）	1	平方	40		2%
14	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箭头和标识（冷喷）	1	个	40		2%
15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隔离护栏（含立柱）	1	米	199		2%
16	隔离护栏安装或维修（甲方指定位置）	1	米	24		4%
17	更换收费公示牌杆件（含杆件购置及拆旧换新施工）	1	根	598		2%

18	更换收费公示牌整套金属标牌	1	个	199		2%
19	更换标牌反光膜（包括收费公示牌、起止牌、限停车型牌）	1	面	149		2%
20	收费公示牌拆除、移位	1	项	119		8%
21	机动车限停牌加固、扶正	1	项	119		8%
22	综合单价					100%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3. 供应商需按表格填写报价，不按要求填写该表，或表格空缺的，或任意子项报价高于其相应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表中空格内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免收项目填写“0”；
5. 综合单价是指以所列各单项单价乘以相应的权重，计算所得的加权平均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Σ（单项单价×相应权数）。

七、方案

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类别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建邺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建邺区道路停车设施维护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信用承诺:</p>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 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其他

其他

（供应商认为依据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